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议事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晋因工作安排无法进行现场表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越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由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现选举蔡越为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蔡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越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蔡越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蔡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瑞霞、任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王瑞

霞女士、任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王瑞霞女士、任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及爱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及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及爱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闫慧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闫慧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闫慧

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